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5.01.18 性平會通過
105.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或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卓越績效之校外人士。

第三條 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三)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五)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六)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 1.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2. 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
 - 3. 研發性平教材，並在校園推廣或分享。
 - 4. 成立校內性平相關社團。
- (八)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四條 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 (二) 選擇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 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 1. 教師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

2. 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獎勵。

- (四) 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
- (五) 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六) 申請日期：由申請人員或單位於下列時間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公佈結果。
 - 上學期：12月31日前申請，隔年1月31日公佈。
 - 下學期：5月31日前提出申請，6月31日前公佈。
- (七) 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審理。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推薦表

參選人姓名 (團體)	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學部年班		公司： 住家：
傳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事蹟說明	<p>請撰寫因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後，對本校師生、家長、社區，所產生具體影響之內容。</p> <p>以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述。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00字以內)</p>	
活動照片	<p>若有，請提供解析度 1280*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二張。</p>	
推薦處室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受理人員	